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目但書規定，所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填表日期：○年○月○日

二、完成更換日期：○年○月○日

註：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目但書之2，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完成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本說明表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三、預計更換模組/實際更換模組對照表

電廠名稱*	太陽光電 模組之廠牌及型號		單片模組 容量(W)		更換前總裝置容量 (kW)	
	預計 更換	實際 更換	預計 更換	實際 更換	預計 更換	實際 更換

*請依據發電業執照廠址區域清冊所載之電廠名稱分列填寫。

四、應檢附文件*

應備文件	是否提供	備註
附件一、本案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更換之函文	☐ 是 ☐ 否 ☐ 不適用	
附件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平面配置圖(請標示更換模組之區域及數量(片))及照片	☐ 是 ☐ 否 ☐ 不適用	須與申請時一致。
附件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型錄、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屬備品更換，且於申請時已提供資料者，得敘明情形，無須重複提供。
附件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屬備品更換，且於申請時已提供資料者，得敘明情形，無須重複提供。
附件五、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證明，並請敘明完成更換日期	☐ 是 ☐ 否 ☐ 不適用	
附件六、累積正常運轉24小時紀錄	☐ 是 ☐ 否 ☐ 不適用	

附件七、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本資料暨模組序 號表(請將本案所拆除及更換之模組序號分 開填列)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如屬不同電廠，請分冊裝訂。